

教育部 112 年元月軍訓教官授勳暨晉任授階典禮



▲晉任上校人員



▲教育部林騰蛟次長宣讀晉任命令

教育部 112 年元月軍訓教官授勳暨晉任授階典禮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假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舉行，典禮由教育部林騰蛟次長親臨主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吳林輝司長、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靜儀組長、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陳雅新專門委員、各級學校校長、軍訓主任、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授勳暨晉任授階軍訓教官及眷屬受邀出席，本次授勳暨晉任上階軍訓人員，由次長親自佩授新階。

次長於致詞中，首先代表教育部潘文忠部長主持本次 112 年元月軍訓教官授勳暨晉任授階典禮，並恭喜本次授勳暨晉任上階的軍訓夥伴獲得殊榮，這次總共有 197 位教官獲得授勳，53 位獲得晉任上階，其中有 9 位晉任上校、44 位晉任中校，各位能夠獲得授勳以及晉任上階，表示各位教官夥伴同仁平日工作的戮力以赴及專業的本職學能，獲得高度肯定，以及日常卓越績效，進而獲得師長的認同，在這邊是否藉由大家的雙手，對於今日獲得授勳暨晉任上階的教官們給他們一個熱烈掌聲。

全國教官為全國師生服務，學生所到之處皆是校園，這是全體教官最大的信念，感謝所有的軍訓教官每當國內在發生重大災害的時候，教官都是臨危受命到現場，了解校園的師生有無受到傷害，同時也及時回報到校安系統，針對受傷害的師生提供即時的相關幫助，不管是在今年的 9 月份剛剛發生花蓮的地震，或是在去年 110 年的 4 月份在花蓮秀林隧道太魯閣號列車出軌事件，或者是 107 年 10 月份普悠瑪列車在蘇澳出軌事件，我們的教官都第一時間趕到現場提供相關服務，代表教育部對受傷的師生表達慰問之意，非常謝謝我們的軍訓教官全天候守護師生的安全，尤其是這兩年來在疫情的期間常常在機場的場合，看到軍訓教官為了我們返國的僑生或者是歸國的學子，幾乎都是全天候的來提供最完整的服務，同時在校園裡面也守護著師生的身體健康及安全，做好防疫的工作，同時也進行相關的通報工作。這些的工作都是額外的，感謝我們教官無私的奉獻，才能順利達成任務。

尤其是在這幾年來因為新興毒品的氾濫，

感謝我們教官在校園裡面擔任守護學生身體健康及校園安全的工作，行政院也結合各部訂定了新世代的反毒策略及綱領，教育部負責預防拒毒工作，教官在校園裡面擔任第一線把關的工作，非常謝謝很多的教官陪伴我們這些徘徊在十字路口的學生，陪伴他走出毒品的誘惑，回歸到正常的生活，也看到很多教官帶領的學生織起一篇篇令人感動的故事。這些都是我們教官在平日工作忙碌之餘，全心的投入照顧我們校園安全的工作，所以有一句說：「沒有安全的校園，學習就不可能發生」，對於學校的師生而言，軍訓教官就是校園的安全守護者，我要再一次特別代表教育部代表潘文忠潘部長，對於我們全體教官的貢獻與努力特別表達高度的肯定與致意，非常謝謝全體教官的付出與努力。

其次，我要謝謝一同陪同我們授勳暨晉任上階所有的寶眷，謝謝我們所有的寶眷對我們全體教官同仁的鼓勵與全心的支持，讓我們的教官可以在教育的志業上面能夠來全心的付出發揮專長，為我們的教育現場及我們的學生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教官們往往犧牲了家庭家人相聚的時間，這些都是要感謝我們在座的所有寶眷，願意讓我們的教官犧牲他的時間與家庭相處的時間，來完成交付的任務，也特別利用這個時間代表教育部對我

們全體的教官的家眷，藉由大家的雙手對我們家人掌聲鼓勵。

近年來因為教官的人數逐漸的減少，教育部也採取了校安人力替補的計畫，在學生安全、校園安定以及保障教官的權益，尊重教官的個人意願原則之下，來啟動相關的作業，感謝我們全體教官一起來協助教官機制轉型的工作，感謝全體教官的付出與配合，我們還是要特別利用這次的機會，謝謝所有軍訓教官夥伴們持續堅守工作的崗位，也把我們教官多年來無私奉獻的精神，以及對於校園安全的經驗實施傳承，讓我們專業的校安人力能持續延續過去的理念精神，提供我們莘莘學子有安全安定的校園，這段時間感謝全體教官對於這工作的協助與支持，特別利用這機會表達感謝之意。

最後，代表教育部再一次感謝全體教官以及恭喜今天獲得到授勳及晉任上階的教官同仁，恭喜你們，也感謝我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承辦本次典禮活動，謝謝明德高中提供優質的環境，讓我們有一個非常溫馨的場地，也謝謝臺中女中、大明高中的同仁與學生的表演，再次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幸福美滿、工作順利，謝謝大家。(全民國防教育科 鍾博舜)

教育部 112 年元月軍訓教官晉任人員名單

| 晉任階級 | 人員名單 |
|------|--|
| 上校 | 陳建盛、吳育賢、謝明德、陳營和、吳政為、程政璋、蔡志遠、楊弘琪、楊秀菊 |
| 中校 | 徐至杰、楊家愷、賴建銘、陳主衛、王振嚴、侯俊良、陳坤成、陳俊瑋、馬榮利、黃茂昌、徐嘉輝、望開華、鄒偉晟、林政益、陳錫逸、沈峰光、張孟元、徐梓翔、莊承哲、陳志忠、束威衡、王志遠、吳佳翰、溫耀旭、蕭永福、沈宗穎、黃慶元、黃建盛、陳郁萍、陳嘉嘉、林思妤、許宥蓁、徐子謙、李麗芬、陳祥吉、廖靜婕、王群嫻、賴國鼎、邱睿宇、徐建中、魏世鑑、段宗瑤、樞偉慈、廖顏馥婷 |

111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觀摩及表揚大會



▲林騰蛟常務次長與獲獎學校代表合影

為鼓勵品德教育推動具特色的學校，並分享交流各校推動經驗，教育部12月23日於銘傳大學舉辦「111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表揚33所特色學校（大專校院4所、高級中等學校1所、國中11所及國小17所），並辦理特色學校書面展示觀摩與交流，以激勵學校親師生全面參與品德校園文化，形塑優質的校園道德文化。

本年度分享特色學校如下：

一、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

以品德教育核心價值為基礎，包括「感恩」、「反省」、「助人」、「公德」、「關懷」等，並結合學校願景「活力、自信、成功、感恩、至善」，成立教師教學社群發展校訂課程，教師主動參與專業成長工作坊並實作所學；拓展學生豐富學習經驗，提供多元展能舞臺的機會，以創造自我實現的高峰經驗；辦理親職系列活動並暢通親師管道，邀請家

長入校成為推動品德教育合夥人，完整學校品德教育扎根。藉由「締構品德意識」、「共構品德環境」、「創構品德作為」、「架構品德專業」、「建構品德文化」等過程，從學生個人內在品德意識與外部互動，不斷調整與重新建構品德基模，個體內化品格成為有品的十分人；團體型塑共好氛圍，成為一所人文涵養的品德學園。

二、台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有品南新，美力校園」—該校品德教育的推動，以「讓學生在南新多元舞台上成就最好的自己」為學校願景，呼應12年國教「自發、互動、共好」理念，培養學生「學習力、美感力、科技力、品格力、國際力」等五大關鍵能力，同時以扎根孩子品德力為首要目標，以「南新四品一品藝、品墨、品德、品愛」為實施內涵，結合「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及

「建準慈善基金會推動了凡四訓品德教育計劃」，以「品德動力圈」的概念，藉由融入課程、成果發表、社區服務等「有品」活動的實施，蓄積品德動能，涵育學生具備「肯學、肯做、肯付出、肯負責」的態度，將品德教育化為生活實踐，達成形塑「有品南新人一腹有墨、手有藝、行有德、心有愛」的目標，建立優質校園文化。

三、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該校品德教育推廣以「學以致用」、「學用相長」的專業能力出發，更加上「陪伴、安頓人心」為目標，在疫情下的送暖，包含對國小、老人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次之以較能實施的「守護環境」為方向，如義築、淨山淨水、戶外活動等，提供抗「疫」之下的有「品」生活。另外安排可遠距達成之任務，如：校園募資、遠距視訊教學等，以因應疫情。校內推動各種公服團體，如：青藤使者、榮譽服務隊、環保志工隊、輔導小義工等；在社團推動「一社一服務」，鼓勵社團表現專業，進而從做中學，行有品之生活。此外，透過由專業類科的規劃，進行行之有年廣受好評的「義築」服務，展現高度專業，同時讓學生能了解：一技隨身、受用無窮！

四、高雄醫學大學：

以「關愛永續、典範傳承」-當責利他為主軸積極推動品德教育，理念為尊重生命、

環境、師長、及多元文化，並以偏鄉、弱勢及高齡長輩為關懷對象。透過品德「學習」、「實踐」、「擴散」與「典範」過程，培育學生由涵養內在品德至發展正向行為。包括行政首長帶頭行善、及多位醫療奉獻獎校友透過身教傳承；建置品德教育走廊，以情境教育陶冶學生品德；全國首創大一新生全面參與書院教育，整合通識教育非正式課程（延伸學習）及潛在課程（住宿境教），多元涵育形塑學生品德。本校特色為結合醫學相關專業知能以推動品德教育，包括運用健康專才促進校園與社區健康，並透過師生培力、聚焦培養學生成為新世代所需之「具有社會影響力的一流醫學專業人才」。透過典範學習，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型塑當責利他與尊重包容之校園文化，培養高醫人成為具有良好品格、且能實踐社會關懷之全球公民。

期待各校發揮「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政策推動理念，結合地方及學校特色，採取「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及「與民間團體合作」的方式，實踐「自發」、「互動」、「共好」的精神，孕育學生具備有品德、富教養、重感恩、懂法治、知廉潔、尊人權的現代公民素養，促使品德教育由學校教育擴展到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讓社會更朝美好良善發展。（學務科 劉禹呈）



▲教育部林騰蛟次長頒獎



▲教育部林騰蛟次長致詞

111 年度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會議

教育部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召開行政支持網絡會議，邀請各直轄市、縣(市)、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中心、教育輔具中心及相關網站承辦單位進行實務現況對談，激盪新作法，提供特教政策前瞻性規劃。

本次會議中為瞭解國際推動融合教育現況，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洪儷瑜教授進行專題演講，分享臺灣融合教育現況與國際間之融合教育現況比較；另為發展我國未來融合教育可行策略，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本部辦理之 6 場次融合教育座談會結論為基礎，針對「從普教思維融合教育如何做？」、「專業支持系統如何協助推動融合教育？」以及「普教、特教如何合作？需要什麼協助？」等三大主題，由本次與會單位進行分組討論。

上述三組議題分別邀請國立東華大學林坤燦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洪儷瑜教授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蓓莉教授擔任主持人；另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洪榮照教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侯貞塘教授及臺北市立大學蔡昆瀛教授擔任學術引言人；由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趙麗華校長、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黃俊榮主任及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柯建興校長擔任實務引言人，現場討論熱烈，藉由學術與實務現場之對話，引導與會人員共同商議融合教育之推動建議，討論後各組針對融合教育現場提出多項建議，由本部及相關單位納入未來政策推動參考。

隨著國際上對融合教育及輔助科技應用的重視，如何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順利在一般教育環境中學習已成為各國特殊教育發展重點，教育部期望藉由本次支持網絡會交流各單位推動融合教育相關經驗，並透過跨單位攜手合作，共同提升我國融合教育的品質。(特教科 鄭浩宇)



▲蔡昆瀛教授為融合教育議題分組座談引言



▲張蓓莉教授主持融合教育議題分組座談



▲吳林輝司長於 111 年度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會議開幕致詞



教育部新版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

於111年11月28日正式上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掌握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下簡稱校安事件）發生狀況，即時協助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處理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本部校安中心91年11月研發校安通報系統，於92年1月建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系統），將原沿用之傳真作業及定期會報方式，改為線上作業。

校安通報系統於102年12月26日完成前次改版，並於103年1月23日正式上線，迄今已屆8年，期間陸續擴增各項功能，惟因應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期透過改版提升運作效能。再者，行政院106年推動資安防護政策，包括推廣認知教育、完備法規標準及提升防禦技術等防護工作，並揭示廣度、深度及速度之「三度」防護策進作為。校安通報系統改版依循前開政策，提升資安防護等級。

本部前以111年5月24日臺教學(五)字第1112803079號函請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全國大專校院參與本部111年6月8日至6月17日舉辦之新版系統教育訓練。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陸續於111年7月中旬至9月中旬期間辦理所轄各級學校

(含教保服務機構)新版系統教育訓練。期於新版系統上線前，透過教育訓練，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能嫻熟並善用新版系統，俾利正式上線時進行各項校安事件之通報。

新版校安通報系統於111年11月28日正式上線啟用，本次改版重點包括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端的帳號管理、數據統計及值勤管理系統更新；全國各級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填報頁面、帳號管理、萬用表格及值勤管理系統更新等功能。期透過本次改版，升級資通訊安全防護，提高系統運作穩定度，強化系統操作功能性，並優化系統之操作介面，以利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管理與全國各級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進行校安通報及續處。

本部提醒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新版校安系統介接因資料量龐大，尚有部分資料庫刻正處理介接作業，請有委外開發系統介接校安通報系統之教育主管機關協助秉權責先督導委外系統廠商修正程式，如仍無法介接傳輸，請儘速與本部聯繫。全國各級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宜注意通報案件是否因系統介接問題導致通報時效問題，如有請立即向教育主管機關反映，俾利妥處。
(校安科 楊詠翔)

教育部落實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強化第一線教育人員量能

為了讓教育人員重視校園霸凌議題，並減少校園霸凌事件的發生，教育部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與大專資源中心等人員，辦理「資源中心暨縣市政府承辦人員霸凌業務工作研討會」，針對防制校園霸凌之規範、行政處理、延伸專題知能與實務問題等，集思廣益並進行研討，使校園霸凌防制實務工作達到經驗傳承與交流。

本次研討會特別安排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講師，以生動活潑的案例深入淺出，為大家講解當學校遇到疑似網路霸凌事件時，iWIN 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協助，同時也說明網路霸凌案件處理的困境與解決方式。研討會同時邀請新北市與臺北市政府進行承辦經驗的分享外，另也邀請慈濟大學附屬高中李玲惠校長，帶領大家以研討

「霸凌事件預防與案件管制」與「重大突發新聞事件」因應方式，讓第一線的承辦人彼此增能，提升辦理霸凌業務之專業知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張義誠教官表示，臺北市的家長與民眾對於霸凌議題特別關注，常常遇到疑難雜症，透過參與今天的研習，讓自己又增能不少。自己也很榮幸，可以把臺北市的經驗分享給其他縣市的承辦人，達到一起共好的目標。

教育部表示，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自 101 年發布，109 年擴大適用對象與範疇，納入師對生與網路霸凌事件，為持續落實霸凌防制工作，特別於今年擴大辦理對象，期待透過研討會營造尊重、友愛、正義的友善校園環境。(校安科 金忻瑩)



▲教育部辦理資源中心暨縣市政府承辦人員霸凌業務工作研討會



▲臺北大學林育聖教授講述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學務特教司吳林輝司長與雲林縣聯絡處工作同仁合影



▲學務特教司吳林輝司長代表部長致贈謝卡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吳司長林輝前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在校園安全防護科彭朝民教官陪同下，前往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視導並慰問聯絡處同仁、學校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及春暉志工，感謝身處第一線教育伙伴，一整年以來勦力協助本部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霸凌）」、「特殊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學生事務工作。

為勉勵教育伙伴工作辛勞，吳司長林輝代表潘部長致贈當季水果禮盒及謝卡，感恩教育伙伴，為教育工作奉獻投入，防疫期間更堅守工作崗位，讓各項教育工作順利進行，為孩子創造安全友善的學習環境；期勉同仁繼續用愛與關懷守護每位孩子，為更美好的教育未來共同努力。（校安科 彭朝民）

校園裡最美麗的風景

國立中央大學資源教室邱雅伶輔導員

大學校園的風景隨著一年四季變化，總是給人景色宜人、綠蔭青蔥的感覺，伴隨著蟲鳴鳥叫、松鼠歌唱和各式各樣的不知名動物，以及許多的大學生在這樣的校園中或走路、或騎著自行車、或騎著滑板車穿梭，到處瀰漫著談笑聲以及色彩鮮明又青春洋溢的氣息，這樣的校園好美！而不知從何開始流行的一句話：台灣最美的風景是「人」。身為一名大專校院的輔導員，真心認同這句話，是的！我認為大學校園最美麗的風景是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的同學們提供協助的那一抹抹身影。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這個陌生的名詞相信很多人都是第一次聽到吧！那接下來的 Q&A 就讓我帶領著大家一起來認識「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吧！

Q：什麼是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

A：「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七條一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運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同學及相關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包括錄音與報讀服務、掃描校對、提醒服務、手語翻譯、同步聽打、代抄筆記、心理、社會適應、行為輔導、日常生活所需能力訓練與協助及其他必要支持服務。

Q：是所有的特殊教育學生都需要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嗎？

A：不一定。輔導員依據每位特教學生的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提供不同的支持服務，其中一項支持服務即為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為協助同學），提供特教學生在課業學習與生活適應的同儕協助。

Q：協助同學具體的工作內容是什麼呢？

A：本校協助同學的協助項目分為四類：生活適應、課業學習、課後伴讀、資源教室值班人員，且資源教室輔導員依循勞動契約進行聘任程序，提供其相關權益保障。

生活適應協助同學：

多由特殊教育學生的室友擔任，協助提供宿舍生活相關協助，如：陪同/協助購餐、陪同/協助採買生活用品、陪同/協助搭車、陪同就醫、邀請/陪同參加校園活動、協助傳達學校相關訊息、建立校園無障礙移動路線、提醒生活作息等等。

課業學習協助同學：

依據資源教室擬訂之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提供有需求的特教學生課堂所需協助，如：代抄筆記（簡稱筆抄員）、同步聽打（簡稱聽打員）、手語翻譯、影片口譯/上字幕、錄音、錄影、報讀服務、作業繳交日期提醒、考試時間、內容和範

圍提醒，以及分組時與特教學生同組，以利協助分組報告之進行等等。

而輔導員為保障協助同學學習權益，會評估課堂之協助同學是否需與特教學生修習同一門課程，並與該課程之授課老師進行溝通協調。

課後伴讀協助同學：

協助同學於課餘時間邀請特殊教育學生一同唸書，並根據特殊教育學生需求，提供重點複習、筆記指導、課後疑問解答與協助建立讀書方法。

資源教室值班協助同學：

資源教室於學生活動區開放時間安排協助同學進行值班，值班期間則依學生需求配合輔導員提供彈性的服務項目：

1. 擔任本校私密社團之小小編：協助學校重要行政期程之公告，如：選課時間、停修課程時間、宿舍申請時間、學雜費減免申請時間、傳達資源教室輔導員各項公告事項等。
2. 協助相關庶務行政工作，如：各項物品借用登記、教導特殊教育學生使用掃描及影印功能、簡易排除印表機的錯誤等。
3. 支援資源教室辦理的相關學生活動、特教宣導和生涯轉銜講座等，協助活動物品準備、進行場佈及場復，邀請或陪同特殊教育學生參加活動。

Q：該如何擔任資源教室的協助同學呢？

A：資源教室在招募協助同學時，無論是經由資深協助同學的推薦還是毛遂自薦的學生，都需要與輔導員進行面試，說明協助同學的緣由與其工作內容，並透過面試讓輔導員進一步了解應徵協助同學者的人格特質，並評估較適合擔任哪類的協助同學工作項目，通過面試後還需要在忙碌的大學生活中撥出6小時來完成由資源教室規劃、教育部規定的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研習訓練。

Q：擔任協助同學是有薪水的嗎？

A：有的。本校依勞動部規定每小時基本工資提供時薪薪資，且依照協助同學提供的服務類型與項目計算服務時數；同步聽打員及手語翻譯員則另依相關辦法支給鐘點費，輔導員依規定提供其勞動契約聘任。

Q：特殊教育學生可以擔任協助同學嗎？

A：可以的。本校的資源教室特教學生亦可擔任協助同學，輔導員會先與特教學生討論擔任協助同學的基本能力與核心概念，根據特教學生的特質與能力提供合適的職前訓練和合適的協助同學職務類型，並適時提供建議與輔導。

Q：擔任協助同學除了有薪水之外，還會有什麼呢？

A：可以獲得很多意想不到的收穫唷！

若一般生來擔任協助同學：

1. 較了解特教學生們各有不同的特質，有時候不是他們不努力、不用心，而是受到障礙特質的影響。
2. 較知道如何和特教學生相處，也有互相練習的對象。
3. 會去思考可以如何協助特教學生，比如更改說話方式、設定工作步驟等等。
4. 藉由換位思考，不僅從硬體面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更透過協助同學在同儕間埋下友善校園的種子。

若特教學生來擔任協助同學：

1. 能獲得與以往經驗不同的肯定與成就感。
2. 需要熟悉校園才能協助提供定向訓練。
3. 需要瞭解各項行政業務的承辦單位與辦理期程，才能適時的進行公告提醒其他同學。
4. 需要練習如何與同儕進行溝通協調、增進社交技巧以利團隊合作的進行。
5. 在支援各項活動的同時也同步增進職場環境適應。
6. 在課業學習與協助同學的工作中，練習時間管理。

看了上述問答，相信已對協助同學有一定程度的認識，但輔導員的工作不僅僅是「媒合成功」就結束了，還需要不定期與協助同學和特教學生談話，以確認雙方是否都有在「同一個頻率上進行互動」，以及服務內容是否需要增加、減少等等。談話過程中也同時進行觀念的釐清，例如：曾經請一位協助同學協助將電動輪椅「開」回資源教室，協助同學堅持要用「推」的，因為坐在電動輪椅上開回來會引起側目，讓他很不自在……。輔導員請他換位思考，站在特教學生的立場去考量，也想想還可以多做點什麼？另外，也讓協助同學親自體驗電動輪椅，以便後續協助規劃合適的無障礙動線等等。對於擔任多年的資深協助同學，輔導員則賦予帶領角色，請他們協助新進協助同學，透過整理過往的經驗，擬出步驟流程，並有系統歸納工作內容，以更簡單清楚的方式帶領新人。

協助同學的自我成長與特教學生的成長是相輔相成的，也是一種信任關係的建立，無論是輔導員的從旁陪伴與輔導，或是協助同學的提供協助，都是讓我們「在協助他人的同時，看見自己進步的可能」。

下次，有機會再來到大學校園走走時，除了讚嘆大自然的美麗，不妨也好好的欣賞那一抹抹「最美麗的風景」的身影吧！

教育部 111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

新興議題暨案例研討會



教育部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在佛光大學舉辦「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新興議題暨案例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主要為提升公私立大專校院人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知能，囿於因應社會環境快速變遷，校園性別事件樣態不斷翻新，教育部擇定「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意識知能」、「學校課程、教材與教學違反性平法之調查處理」及「跟蹤騷擾防制法與校園性別事件之異同說明」等 3 個新興議題實施研討。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意識知能」方面著重學校師長對於學生遭遇性別事件之敏感度及同理心，提供被害學生正向支持，鞏固校園之性別平等友善氛圍。

「學校課程、教材與教學違反性平法之調查處理」則因應有別於典型的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各校應積極依性平法第 19 條規定，把關教師教學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另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該法第 3 條明定跟蹤騷擾事件「與性或性別有關」，故安排「跟蹤騷擾防制法與校園性別事件之異同說明」講題，讓各校能更加理解定義並落實相關協助措施，以保護學生及教職員之身心安全。

本次研討會開幕式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許慧卿專門委員蒞臨，共計 113 人參加。透過本次研討會，提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知能及品質，維護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及校園性別正義。(性平科 黃乙軒)

歡迎加入春暉志工

教育部自 99 年起，即開始招募春暉認輔志工，由各縣市聯絡處給予相關藥物濫用專業知能培訓，在取得資格後，投入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動藥物濫用防制的工作，協助學校春暉小組實施陪伴關懷，讓學生遠離毒害。目前各縣市共有 1,175 位來自各行各業的春暉認輔志工，投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預防宣導、關懷陪伴、輔導戒治等工作，誠摯的歡迎具有愛心與耐心之退休(伍)或現職公教人員、學校教官、社工人員、家長、愛心媽媽等熱心民眾、有志人士能加入春暉認輔志工這個大家庭，一起陪伴這些不小心迷途

的孩子走一段路，將他們導回正軌。

一、招募及培訓：

- (一) 春暉志工之招募對象，為具有志願服務熱忱之人員，並完成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基礎訓練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殊訓練課程。
- (二) 前項訓練合格者，於簽具保密切結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授予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二、服務內容：

- (一) 協助辦理多元創意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教育宣導相關工作。

- (二) 協助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相關工作。
 - (三) 協助春暉個案、特定人員及高關懷學生陪伴、支持相關事宜。
 - (四) 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相關事宜。
 - (五) 其他有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服務事宜。
- 保護學生免於毒品危害是全體教育工作者

的責任，單由教育單位或學校努力無法克竟其功，教育部除透過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建立綿密的服務網絡外，更需社會各界有志之士，積極投入藥物濫用學生的支持、陪伴工作，才能為藥物濫用的學生，在長遠的人生道路點上一盞溫暖亮光，引領學生逐步走上正軌茁壯成長。（報名網址：<https://enc.moe.edu.tw/Recruit>）（校安科 王雅萍）

教育不設限 ● 關懷不停歇一

「教育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

為降低學生課後出入不良場所，導致產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教育部自 108 年起，透過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的經費挹注，擬具「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提供全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申請補助，凡是學校有意願開辦課後、課餘及假日課程，且有助於學生培養技能或正向體能抒發，如「職涯探索」、「技藝培育」或「體育競技」等科目，經審查通過後將會全額補助相關費用，本(112)度共有 105 所學校提出申請，總補助經費 3,492 萬元，開辦超過 50 種不同類型課程，預計招收 3,354 名高風險學生參加。

由本部校安中心統計資料得知，學生涉毒案件發生時間都是在放學或是課餘時間，發生地點絕大多數都是校外場所。因此，規劃動態或有趣的課程活動並提供晚間餐點，進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留校意願，將高風險或是弱勢家庭的學生留在學校，避免學生放

學後在外遊蕩，就是「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的精神所在，計畫自 108 年執行至今，已協助數千個家庭、嘉惠超過萬名學生免於受到毒品戕害。

本年度各校開課科目非常多元，更有許多讓人驚豔的課程安排，舉例來說，臺北市內湖高工邀請泰拳協會進行「泰拳」教學、澎湖縣澎南國中專車接送學生至海濱操作「休閒帆船」、「彰化縣香田國小訓練「獨輪車」表演更是地方特色活動，另為鼓勵學校針對就業取向強烈的學生規劃技藝課程，「多元適性活動課程」可聘請專業技術人士擔任講師，只要是具備專業證照，無論是機車維修、美容美髮、專業健身等，都符合補助規定，相信未來會有更多的學校願意投入計畫申請，與我們一同守護青少年學子身心健康。（校安科 賴竑融）



▲香田國小學生獨輪車練習情形



▲臺北市內湖高工學生接受教練指導練習泰拳動作



▲澎湖縣澎南國民中學學生實際體驗休閒帆船操船技巧

教育部舉辦 111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 行政訴訟案例研討會

教育部於 111 年度舉辦 2 場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訴訟案例研討會。第 1 場（南區）於 12 月 19 日在高雄大學辦理，第 2 場（北區）則於 12 月 27 日在世新大學辦理。本次案例研討會以大專校院性平會執行秘書、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國教署及所設諮詢委員為主要研習對象，會中將研討案例分為實體面及程序面進行論述討論，藉以提供與會學員學習與理解法規程序及適法性之論理素養，以降低或避免調查案件之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的情形。

兩場研討會中上午場次，均由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羅燦煥主持，並由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針對「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訴訟相關案例—程序疑義部分」、「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案例—實體部分」兩項議題，引用行政法院相關行政訴訟判決撤銷之案例，針對事件處理之實體認定疑義，解析教師變更身分的時效、申復之時點及標的、救濟機關評議決定重新調查之必要性、行政法院對校園性別事件事實認定的審查密度、懲處輕重的

比例原則、刑法第 228 條權勢性侵害認定之爭議等，提供學校人員及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理解與澄清法規爭點，期強化未來學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法律論述專業，降低或避免案件之處理結果遭行政訴訟撤銷之情形。羅燦煥教授另外主持下午場，搭配國片《童話·世界》之播映，運用影片中案例，引導與會人員探討校園中師對生涉及「權勢性侵 / 違反專業倫理案例」之論理及法律爭點，提供與會人員具性別專業觀點之論理脈絡。

教育部籲請各級學校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的防治教育，落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於學校實施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之性別平等課程，並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以加強性別平等專業能力及性別平等意識。（性平科 高瑞蓮）



▲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訴訟案例研討會合影



▲高雄大學陳月端校長致詞